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司補字第94號

聲　請　人　林品全

代　理　人　林小燕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育申

　　林育冬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又課稅現值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非當然與市價相當，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交易價格所採實價登錄制度，趨近客觀市場交易價格，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自得審酌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之每坪交易單價，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基準。

二、經查，聲請人聲明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68、1798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及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經比對類似條件(屋齡57年、三層樓、總面積127.40平方公尺)之不動產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最近一次於民國115年6月交易價格為總價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每平方公尺單價為11萬7739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可佐，應可供作系爭房地起訴時客觀上交易價格參考。又系爭房屋總面積為361.37平方公尺，聲請人就系爭房地持有權利範圍3分之1，有系爭房地登記謄本附卷可考，是聲請人因系爭房地分割可獲得利益可據此計算為14,190,297元（計算式：117,739×361.57×1/3≒14,190,297，四捨五

入至整數位）。故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14,190,297元，應徵調解聲請費5,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調解聲請，特此裁定。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